合同编号：

****

企业设立登记住所管理协议

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National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Incubation Base Co.,LTD

企业设立登记住所管理协议

甲 方： 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乙 方：

根据北京中华民族园有限公司（产权单位）授权并委托甲方管理企业设立登记“住所证明管理平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就企业设立登记住所管理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 乙方所属情况

乙方在北京中华民族园有限公司所属物业内登记设立经营企业并开展经营。

1. 企业住所概况

1.住所房屋（场所）坐落： ，住所用途： ；

2.行业类别：□商务服务业 □金融业 □科技服务业 □高端生活性服务业 □文化创意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医疗健康 □高端装备制造业 □新材料  □节能环保  □其 他；

3.拟注册资本： 万元；注册类型：□新成立企业 □地址变更（外迁）企业；

4.乙方使用此住所设立公司名称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

公司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居住地： ,法人联系电话： ；

5.使用期限为 1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管理费用、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经营企业：住所管理费为 元/年， （大写），保证金为

元/年， （大写），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五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到期不再续约的须期后十五日内办理企业注销或迁址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凭保证金收据和注销或已迁址企业凭证，甲方退还保证金；乙方超过50日未办理，甲方不再退还保证金。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出据“住所证明”及协助提供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所需其它相关手续；

2.甲方负责向住所证明管理平台上传住所信息并负责乙方设立经营企业相关档案资料的备案、归档及管理工作；

3.在协议签订后未收到乙方应付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拒绝履行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之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若乙方到期不再续约，应于本协议约定使用期届满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于到期后十五日内将企业登记地址迁出；若乙方到期不续约且不按时迁出，甲方可行使以下权力：(1)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乙方已丧失注册场所的违约报告；(2)告知乙方的开户银行和全市所有的银行分行乙方已丧失注册场所的情况；(3)通过本园区的信用管理平台向社会公示乙方的违约情况。

5.乙方连续不使用承租的房屋超过一个月的，应向甲方说明情况，不说明情况的甲方可以行使以下权力：(1)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乙方暂时查无下落的报告；(2)告知乙方的开户银行和全市所有的银行分行乙方已丧失注册场所的情况；(3)通过本园区的信用管理平台向社会公示乙方的违约情况;(4)向税务部门做出报告。

1.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公司经营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因乙方经济纠纷或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在协议规定期限内缴清应付的各项费用，中途违约，甲方不退还已交费用及保证金；

3.乙方正常经营行为甲方不得干预，乙方须承诺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在我国法律允许范围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不退还已缴纳的费用及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将注册地址迁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形象或利益受损，甲方有权追其责任，并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不得将所使用的企业登记住所地址转让、转租或分租于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且不退还已缴纳的费用及保证金。

1. 协议终止及续约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缴纳保证金及管理费用并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调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3.若使用期届满后乙方拟续约，应于本协议约定的使用期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重新签订《企业设立登记住所管理协议》；若使用期届满后乙方不续约，应于在协议期满前三个月通知甲方。

1. 违约

1. 使用期满如乙方不续约，应在到本协议约定的使用期到期后十五日内将企业登记地址迁出，如未按期迁出，甲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1）终止乙方住所登记地址使用权限；

（2）上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将乙方在该地址注册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迁出注册地址，则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人民币100元（大写：壹佰元整）／天，乙方认可该笔违约金的支付方式为：（1）违约期限短于50日形成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划扣，并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退还剩余保证金，若保证金无法覆盖全部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支付；（2）违约期限超过50日，乙方应承担自违约之日起至迁出之日止的违约金，保证金的支付仍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处理。

3. 甲方向乙方主张本协议约定责任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 附则

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征用土地或拆迁，甲方应提前一个月或自知道征地、拆迁信息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终止；

2.就本协议履行所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意见不能统一，可到有关部门申诉，亦可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3.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zhang}

